

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3年6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-6號(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、林鴻光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【附件一】及第10~23頁【附件五】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82,700,702元，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5,284,529元，一〇二年度「虧損撥補表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【附件六】。

決議：

討論暨選舉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一)配合法令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(二)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~39頁【附件八】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「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一)配合法令，修訂本公司「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「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~41 頁【附件九】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一)配合法令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~27 頁【附件七】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，提請 選舉。

說明：(一)原本公司董事許智仁先生因公務繁忙，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。

(二)原本公司監察人賴幸宜，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提出，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請辭本公司監察人職務。

(三)因應實際運作需求，擬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，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止。

(四)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~62 頁【附錄五】。

(五)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第五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
（二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決議：